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2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续会  
2023年9月4日至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执行摘要..... | 2  |
| 洪都拉斯.....    | 2  |



## 二. 执行摘要

### 洪都拉斯

#### 1. 导言：洪都拉斯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洪都拉斯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已在第一审议周期第四年得到审议，该审议情况的执行摘要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CAC/COSP/IRG/II/4/1/Add.28）。

洪都拉斯的法律体系基于大陆法系传统。该国在适用国际条约方面采用一元制（《宪法》第 16 条）。因此，《公约》被视为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如有抵触，《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宪法》第 18 条）。

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立法包括《国家采购法》、《透明和获取公共信息法》、《公务员法》、《洪都拉斯选举法》、《反洗钱特别法》和《最终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等。

洪都拉斯法治的基础是国家（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要机构是：透明管理部、<sup>1</sup>高等审计法院、获取公共信息研究所、检察署、共和国总法律顾问办公室、金融情报股、洪都拉斯中央银行、国家银行和保险委员会以及一个专门负责腐败网络的检察官办公室。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洪都拉斯有《透明和获取公共信息法》，该法律强制适用于受该法管辖的机构（第 3 条第 4 款）。然而，在国别访问时，该国尚无《公约》意义上有效且协调统一的反腐败政策。

洪都拉斯还有《洪都拉斯建立国家愿景和实行国家计划法》（《2038 年前国家愿景》和《2022 年前国家计划》），其中载有关于透明、善治和公民参与的特别规定。在国别访问时，洪都拉斯正在最后完成《洪都拉斯 2018-2020 年第四个开放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并已开始制定涵盖 2020-2022 年期间的第五个计划，该计划后来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延期。

洪都拉斯实施了一些预防腐败的举措和做法，例如，高等审计法院通过所有公共部门实体和机构均必须设立的公共廉正和道德委员会（《公共廉正和道德委员会组成和运行条例》第 4 条）提供关于公共廉正、道德、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培训。

尽管当局表示，定期对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打击腐败方面的充分性，但尚未有既定计划进行此类评估。

<sup>1</sup> 国别访问后的发展情况：洪都拉斯当局表示，在颁布 PCM-05-2022 号行政法令之后，取消了透明度管理部，代之以透明度和反腐败部。

洪都拉斯参加了各种区域和全球反腐败倡议，如由美洲国家组织、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开放政府伙伴关系牵头的倡议。

高等审计法院的任务是促进和发展公共廉正和道德文化以及加强预防腐败的机制（《高等审计法院组织法》第 37 条第 5 和 6 款）。该法院的三名法官由国民议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选举产生，院长由他们轮流担任（《组织法》第 9 条）。法院享有财政、职能和行政自主权（《组织法》第 6 条），其预算草案提交国民议会批准（《组织法》第 30 条）。有一点在国别访问期间被提到，即必须增加法院的预算，以确保其能够充分运行。

透明度管理部的任务是促进和推动该领域国家政策的适当实施并使之制度化，协助总统设计、促进、协调、实施和评价相关战略（PCM-111-2020 号行政法令第 1、2 和 10 条）。

在国别访问期间，洪都拉斯被提醒有义务提供《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所述的通知。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尽管《公务员法》及其实施条例对部分公务员队伍的招聘、雇用、留用、调动、交换和晋升作了规定，即以择优和平等为依据（该法第 1 条；实施条例第 55、57、183-203 和 261-286 条），但相当多的官员并不在这些规定的涵盖范围内，包括外交和领事官员、受《教育组织法》保护的人员以及地方机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公务员法》第 3 条），而且也没有具体的法律来规范自由任命人员。在国别访问时，洪都拉斯正在审查关于招聘高级政府官员的规则。公务员退休问题按《行政部门雇员和官员退休和养恤金法》第 21 至 25 条规定处理。

洪都拉斯没有为《公约》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目的确定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

公共部门人员的甄选遵循《公务员法》，通过竞争性考试进行，特殊情况下采用比较资格证书的办法（该法第 22 条；实施条例第 7 条）。必须在各种媒体上公布有资格担任该法规定的公职的要求（该法第 24 条）。公务员总局是负责设计、制定和实施空缺职位公告模板和甄选过程使用的测试的机构（该法第 22 和 23 条；实施条例第 59 条）。

公共廉正和道德委员会为公职人员提供强制性培训课程，以促进廉正和道德文化。然而，洪都拉斯尚未为甄选和培训特别易受腐败影响的官员建立特别程序。

公职人员的薪酬以定期审查的薪酬计划为基础（《公务员法》第 16-19 条）。

在洪都拉斯，《宪法》和《选举法》规定了当选公职的资格标准，其中包括某些基于家庭关系的不相容标准（《宪法》第 198 条、第 199 条第 10 和 11 款和《宪法》第 238 条；《选举法》第 183 和 214 条）。欠国家债务的人不能当选议员（《宪法》第 199 条第 13 款）。

《政党和候选人经费筹措、透明和监督法》规定，透明是政党和候选人经费筹措的指导原则（第 2 条）。必须在单一透明门户网站上公布与受监管实体有关的选举信息，每个人均有权查阅此类信息（《政党和候选人经费筹措、透明和监督法》第 35 和 37 条；《透明和获取公共信息法》第 13 条和 14 条）。

政党和候选人的经费来自公共和私人捐款，这些捐款必须存入单独的银行账户，并用单独的会计系统处理（《政党和候选人经费筹措、透明和监督法》第 11、17-27 和 40 条）。捐款有上限，超过最低工资 120 倍的捐款必须以支票或信用转账方式支付（该法第 17、22 和 23 条）。所有私人捐款都必须有书面文件作为支持，除其他外，文件必须载有捐款者的详细身份信息（该法第 25 条）。私人捐赠受到某些限制，包括禁止公职人员或雇员捐款，除非事先获得授权，并禁止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捐款（该法第 24 条）。

最高选举法院负责审查公共和私人资金的来源、数额、目的和用途，对其进行审计并实施相关制裁（《政党和候选人经费筹措、透明和监督法》第 3 条和第 5 条第 20 款）。未能提交政治竞选经费报告的，处以相当于最低工资 5 至 15 倍的罚款（该法第 56 条）。

洪都拉斯公布了一份未向高等审计法院申报收入、资产和负债的公务员名单。国家机构签订的合同必须包含诚信条款（SE-037-2013 号协议）。

高等审计法院通过公共廉正和道德委员会，负责确保公务员妥善履行职责，并促进指导公务员如何行事的政策和行为标准（《高等审计法院组织法》第 53 和 55 条）。

《组织法》规定了公职人员应遵守的道德价值观，包括诚实、正直、良好行为和纪律（《组织法》的实施条例第 56 条）。

洪都拉斯通过了《公务员道德行为守则》（第 36-2007 号法令）和相关条例（在高等审计法院第 06/2015 号行政全体会议上通过），它们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要求必须得到遵守（《守则》第 1 条和 4 条）。《守则》及其实施条例对道德行为标准、义务、禁止事项和不相容问题、利益冲突以及有关礼品和其他利益的程序作了规定。一些机构通过了自己的行为守则，但它们不得与《公务员道德行为守则》相抵触。

高等审计法院提供关于《公务员道德行为守则》的课程和培训。

违反《公务员道德行为守则》构成违纪行为，可根据该守则的实施条例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纪律程序予以处罚（《守则》第 27 条；实施条例第 59 条）。适用的处罚包括训诫、最长 15 天的停薪停职、解雇或终止合同（《守则》的实施条例第 55-58 条），它们不影响可能需要承担的任何其他民事或刑事责任。

公务员必须向其上司或高等审计法院报告违反或违背公务员标准或《公务员道德行为守则》的行为，并为此获得保护（《高等审计法院组织法》第 72 条；《守则》第 6 条第 19 款；《守则》的实施条例第 27 条）。允许匿名举报（《守则》的实施条例第 68 条）。设有举报、投诉和建议箱、公共廉正和道德委员会专用电子邮件地址以及门户网站。

大多数公务员必须在就职或离职后 30 天内进行收入、资产和负债申报。申报必须每年更新（《高等审计法院组织法》第 56、57 和 59 条；实施条例第 62 条）。申报内容按《组织法》的实施条例第 60 和 61 条（2020 年修订）以及《公务员道德行为守则》第 22 条规定填写，包括申报官员、官员配偶或同居伴侣及其未成年子女的资产以及负债。不申报和申报遗漏信息的，将予以处罚和罚款（《组织法》第 98 和 99 条；实施条例第 62 条）。申报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接受随机核实。只有在有资产非法增加的情况下，检察机关才能依据法院命令查阅申报资料。

禁止索要或接受影响履行公职的礼品和其他馈赠、益处或好处（《公务员道德行为守则》第 24 条；《守则》的实施条例第 16 条）。此外，禁止向某些人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宪法》第 258 条；《守则》第 14 条；《守则》的实施条例第 10 条）。

法律规定司法独立（《宪法》第 4 条和 303 条；《法院组织和权力法》第 11 条）。洪都拉斯通过立法对司法职业的准入作了规定，即通过竞争来评估候选人的优劣并核实其是否合适，具体涉及以下方面：一般资格要求（《司法职业法》第 23 条和第 26-33 条；其实施条例第 51-74 条）；晋升（该法第 40-43 条；实施条例第 122-129 条）；法官不可免职（该法第 51 条；实施条例第 161 条）；剥夺或中止司法官员的地位（该法第 64-72 条；实施条例第 186-195 条）；不相容（该法第 49 条；实施条例第 156-160 条）；和纪律制度（该法第 53-61 条；实施条例第 171-185 条）。最高法院的法官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宪法》对遴选标准和程序作了规定（第 309-312 条）。洪都拉斯有《司法官员和雇员道德守则》（由最高法院第 558 号协议通过）。

司法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从财政和行政上组织和管理司法机关、任命和罢免特定法官、执行纪律制度以及培训司法专业人员等（《司法委员会和司法机关法》第 3 条）。然而，在国别访问期间，司法委员会尚未成立，其职能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履行（第 5-2011 号法令第 3 条过渡性条款），后者由国民议会三分之二多数选举产生，候选人由最高法院法官提名（《宪法》第 315 条）。

检察机关拥有自主权和独立性（《宪法》第 232 条；《检察机关法》第 1 条和 3 条）。该法第 23 条、第 39-50 条、第 51 和 53 条对检察官职位的要求和障碍、检察官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其活动的禁止行为以及纪律制度作了规定。检察官通过竞争性考试遴选（《检察机关章程》第 24 和 25 条），并受《道德守则》约束（共和国总检察长 FG-010-95 号协议）。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国家采购法》和《利用电子手段进行高效和透明采购法》对公共采购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有限招标、竞争性公开招标、竞争性有限招标、直接订约（《国家采购法》第 41、59、61 和 63 条）、使用框架协议、联合采购和逆向拍卖（《利用电子手段进行高效和透明采购法》第 33、36 和 37 条）作了规定。共和国收入和支出总预算确定最低限值，它们决定应采用《国家采购法》规定的哪些程序（《国家采购法》第 38 条）。公共采购的原则包括高效、公开和透明以及平等和自由竞争（《国家采购法》第 5-7 条）。

每个公共实体都对自己的采购程序负责（《国家采购法》第 32 条）。国家订约和采购监管办公室负责发布关于政府采购制度的一般性规则和指令，并协调旨在指导公共部门采购程序并使之制度化的活动（该法第 30 和 31 条）。洪都拉斯表示，负责公共采购的人员定期接受关于利益冲突的培训。

采购相关信息在洪都拉斯国家订约和采购信息系统（HonduCompras）上公布，该系统是一个用于管理和公布采购程序的电子平台（第 010-2005 号行政法令第 3 条）。除有限招标、竞争性有限招标和直接订约邀请特定的投标人外，招标书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公布（《国家采购法》第 46 条）。

必须根据客观的评价标准授予采购合同。除价格外，还可考虑其他标准，如资金要求、环境效益和设备的兼容性（《国家采购法》第 52 条）。这些标准必须在投标说明书中得到反映，如有任何变更，必须及时通知投标人（该法第 39 条；实施条例第 98、100、101 和 105 条）。

一旦用尽行政补救办法，可通过司法程序对授标决定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行政诉讼法》第 129-149 条），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于审理行政上诉的时间减半（《国家采购法》第 142 条）。采购程序不因提出上诉而自动中止。

编制和通过年度预算的程序由《预算组织法》作出规定（第 83-2004 号法令）（《宪法》第 368 条）。预算草案由财政部编制，在生效前一年的 9 月由行政部门提交国民议会（《宪法》第 367 条）。

共和国总审计局编写与公共财政管理有关的问责报告，该报告通过财政部提交（《预算组织法》第 100 条）。洪都拉斯在公共财政管理方面实行内部控制，责成财政部批准为此目的所需的机制（《组织法》第 115-119 条）。

洪都拉斯建立了一个平台，对公民进行预算方面的教育，并在财政部的单一门户网站上公布预算执行情况。

公共部门机构财务文件的管理、接收、核实和保管按《公共部门产生的财务文件档案处理技术条例》处理（财政部第 0885 号协议）。具有行政和法律价值的文件必须数字化并保存五年（财政部第 0885 号协议第 9 条）。高等审计法院负责核实《高等审计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受监管实体的账目是否依法编制（《组织法》的实施条例第 58 条）。

对未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维持会计制度的官员，可处以罚款（《高等审计法院处罚条例》第 3 条）。在公共文件上作假构成刑事犯罪（《刑法》第 456 条）。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透明和获取公共信息法》及其实施条例对获取公共信息问题作了规定。每个机构的公共信息干事负责提供这类信息（实施条例第 4 条第 11 款）。拒绝依职权提供信息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要求的公共信息被视为严重的违法行为，阻碍获取此类信息也是如此（《对违反〈透明和获取公共信息法〉的制裁条例》第 13 条）。

获取公共信息研究所作为负责促进信息透明公开文化的实体（《透明和获取公共信息法》第 6 条），负责运行国家公共信息系统，该系统拥有单一透明度门户和洪都拉斯电子信息系统，前者旨在促进主动透明，后者旨在促进被动透明。关于受监管机构的组织结构、其职能、规范其运行的法律文书以及用于使公民能够参与决策的机制等的信息必须依据职权传播（该法第 13 条）。

在获取信息方面有限制（《透明和获取公共信息法》第 16 条；实施条例第 24 条），个人资料受到保护（该法第 3 条第 7 款、第 24 和第 25 条）。被视为受第 418-2013 号法令限制的信息类型似乎过于宽泛，可能会阻碍获取信息的权利的实现。<sup>2</sup>如果获取信息的请求被拒绝，可向获取公共信息研究所提出上诉，反过来也可以通过宪法权利保护令就该研究所的裁决提出上诉（该法第 26 条；实施条例第 51-53 条）。同样，请求者可以启动数据保护申请（该法第 23 条）。洪都拉斯公布的信息不包括关于腐败的定期报告。

<sup>2</sup> 国别访问后的发展情况：洪都拉斯当局表示，已于 2022 年 3 月通过第 12-2022 号法令废除第 418-2013 号法令。

洪都拉斯有《行政简化法》，其主要目的是取消不必要或重复的规章，尽可能澄清和减少层级，减少实施实体的数量，并消除决策中的任意性（该法第 2 条）。

《宪法》保护表达自由（第 72 条），而《透明和获取公共信息法》旨在建立确保公民能够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所必要的机制（该法第 2 条）。

为了使公民能够参与各种机构的决策，洪都拉斯设立了一些论坛，如洪都拉斯开放政府伙伴关系机构间理事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全国理事会和透明度、问责制和社会审计机构间小组等。

全国反腐败理事会是一个民间社会行为体，它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高等审计法院力求通过针对儿童和青年的“通过教育重新认识价值观”方案，培养一种基于道德原则的文化。

洪都拉斯的各种机构都有举报渠道，包括匿名举报渠道，如热线电话、举报箱和数字平台。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贸易公司、机构或船舶的企业及个体所有人必须在公共商业登记处登记（《商业法》第 389 条）。

贸易商和法人必须将账簿、特别账簿和记录、文件和发票保存五年（《会计与审计准则法》第 16 条）。

每个贸易商和法人都必须维持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以确保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所有交易和商业行为进行适当和及时的会计处理（《会计和审计准则法》第 10 条）。

尚无规定限制前公职人员的专业活动或限制私营部门在公职人员辞职或退休后雇用他们。

《会计和审计准则法》旨在建立除零售商以外的私营部门法人采用和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需的监管框架（第 1 和 17 条）。违反该法所载规则的行为将受到处罚（《税法》第 198 和 160 条）。

税法要求保留商业账户者，如果隐瞒其公司事务的真实情况，或不记录经济业务或不如实记录或反映虚假业务，可根据《刑法典》第 433 条予以制裁。同样，在《会计和审计准则法》规定的期限之前销毁账簿文件也可视为税务欺诈（《刑法典》第 431 条）。根据虚假数据编制财务报表的行为将受到处罚（该法第 19 条）。

虽然没有明确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减税，但洪都拉斯当局表示，不可能对此类费用实行减税，因为它们不包括在《所得税法》规定的可扣减费用中（第 13 条）。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受监管的实体包括负责通过履行旨在发现、控制、处理和减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义务防止和查明非法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国家银行和保险委员会根据《反洗钱特别法》（第 2 条第 27 款）或《指定的非金融活动和职业管理法》（第 2 条第 11 款）对这些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监督。

国家银行和保险委员会监督的机构有：公共和私营银行、储蓄和贷款协会、金融公司以及经委员会授权经常系统地从事《金融系统法》（第 3 和 81 条）规定的活动或从事指定的非金融活动和职业（《指定的非金融活动和职业管理法》第 1 和 3 条）的任何其他机构。

作为合作社的监督机构，全国合作社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合作社进行检查、监测和审计。同样，该委员会负责下令实施相关制裁，包括与《反洗钱特别法》的遵守情况有关的制裁（第 146-2019 号法令第 97 条）。

受监管实体必须履行以下义务：(a)查明客户和受益所有人（《反洗钱特别法》第 7 条；《关于〈反洗钱特别法〉中受监督机构的义务、控制措施和职责框架的条例》（《特别法》的实施条例）第 29 和 38 条；《指定的非金融活动和职业管理法》第 10 条第 3 款；其实施条例第 23-30 条）；(b)报告可疑交易（《特别法》第 27 条；SB 348/27-04-2016 号法令第 59 条；《指定的非金融活动和职业管理法》第 16 条；其实施条例第 34 条）；和(c)保存记录五年（《特别法》第 8 条；其实施条例第 83 条；《指定的非金融活动和职业管理法》第 17 条；其实施条例第 72 条）。

洪都拉斯要求受监管实体制定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政策和程序（《反洗钱特别法》第 6 条）。

金融情报股（见下文与《公约》第五十八条有关的内容）是一个实体，负责要求提供和接收关于客观上被认为有可能属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案件的交易和对这些交易进行分析的报告以及与《反洗钱特别法》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所列罪行有关的其他金融信息（《特别法》第 29 条）。

洪都拉斯已采取措施，侦查和监测跨境转移现金的情况。任何人进入或离开该国，都必须进行申报，说明他或她是否携带现金、电子钱包、无记名可转让证券或票据，如旅行支票，或价值等于或超过 10,000 美元或等值本币或外币的任何其他可立即兑换证券（《反洗钱特别法》第 34 条；《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6 条）。

受监管实体必须采取措施，列入关于等于或超过洪都拉斯中央银行所定数额的转账的汇款人和收款人的具体信息（《反洗钱特别法》第 12 条；关于任何情况下任何数额的临时业务或交易的实施条例第 36 条）。洪都拉斯当局证实，客户交易档案中包含此类信息。根据国家银行和保险委员会第 019-216 号通知，受监管实体必须要求所有转账的汇款人提供信息，无论金额多少，如果收到的转账没有注明汇款人和收款人姓名，必须要求汇款机构提供该信息。如果要求没有得到回复，则必须将资金退还给汇款人，并记录所采取的行动和退还款项的原因（委员会第 019-216 号通知第 36 条）。虽然实施条例没有规定必须在一份表格中具体记录转账汇款人和收款人信息，也没有规定必须在整个支付链中保留电子转账表格所列信息和相关信息，但洪都拉斯当局证实，在实践中，金融机构在自己设计的表格中记录了这类信息。

洪都拉斯是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并参加了控制洗钱专家组。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国家签订的合同必须包含廉正条款，除其他外，当事方须承诺不参与腐败或申通行行为（第九条第一款）。
- 设立“公民预算”，向民众通报该国政府的预算计划（第九条第二款）。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洪都拉斯：

- 制定和实施有效、协调的反腐败战略（第五条第一款）。<sup>3</sup>
- 努力定期评估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第五条第三款）。
- 提供必要的物质资源，使预防腐败机构能够适当履职（第六条第二款）。
- 努力采用关于所有公职人员招聘、雇用、留用、晋升和退休的立法（第七条第一款）。
- 努力查明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设有适当的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的适当程序（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考虑加大对不提交资助政治运动报告的行为的制裁力度，以确保这些制裁措施切实有效（第七条第三款）。
- 努力建立有效的资产申报核查制度，并为检察机关获取这类信息提供便利（第八条第五款）。
- 确保公共收入和支出总预算始终规定采购方式的客观甄选标准，并优先考虑公开招标（第九条第一款）。
- 确保提出行政申诉的时限足以使公共采购事项申诉制度行之有效（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洪都拉斯可以将关于腐败风险的定期报告列为每个实体必须在其网站上公布的最低信息（第十条第(三)项）。

还建议洪都拉斯：

- 通过设立司法委员会和确保司法独立所需的立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对原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或者对公职人员辞职或者退休后在私营部门的任职进行适当的限制（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通过缩小第 418-2013 号法令规定的机密信息的定义范围，确保公众能够有效地获取信息（第十三条第一款）。<sup>4</sup>
- 明文规定构成贿赂的费用不得扣减税款（第十二条第四款）。
- 确保包括汇款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在电子资金划拨单和相关电文中列入关于发端人的准确而有用的信息，在整个支付过程中保留这种信息，并对发端人信息不完整的资金转移加强审查。如果出现不遵守的情况，建议考虑进行立法修正（第十四条第三款）。

<sup>3</sup> 国别访问后的发展情况：在就本执行摘要进行协商期间，洪都拉斯当局表示，透明度和反腐败部正在推动首个《国家透明度和反腐败战略》，该战略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的，旨在成为反腐败工作的主要政策文件。

<sup>4</sup> 国别访问后的发展情况：洪都拉斯当局表示，已于 2022 年 3 月通过第 12-2022 号法令废除第 418-2013 号法令。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洪都拉斯表示需要继续接受技术援助，以制定关于透明度、诚实、廉正和预防腐败的国家政策，并在打击洗钱方面接受技术援助。

##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所有合作都以洪都拉斯加入的双边条约和国际公约的司法协助一般规则（载于《反洗钱特别法》）和对等原则为基础。

洪都拉斯当局确认，已经在未提出事先请求的情况下与其他国家共享情报，这是基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对等原则的安排。不禁止自动转发情报，金融情报股可以通过埃格蒙特集团的安全网络系统交换情报，无需事先提出请求。洪都拉斯参加了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络和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司法合作网。

虽然洪都拉斯尚未缔结旨在专门增强根据《公约》第五章开展的国际合作有效性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但其签订的一些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载有关于资产追回和返还的条款（见与巴西的条约第 11 条及其后各条，尤其是第 15 和第 16 条）。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受监管的实体必须识别客户（《反洗钱特别法》第 2 条第 8 款），并核实其身份（《特别法》第 7 条；《关于〈反洗钱特别法〉中受监督机构的义务、控制措施和职责框架的条例》（《特别法》实施条例）第 29、第 30、第 33 和第 40 条；《指定的非金融活动和职业管理法》第 7 条）。

没有关于大额账户的定义。在建立金融或业务关系之前以及在这种关系存续期间，受监管的实体必须落实识别受益所有人的程序（《反洗钱特别法》第 2 条第 5 款；实施条例第 2 条）；其必须对客户采取合理的尽职调查措施，以核实其身份，并确保知晓受益所有人（《特别法》第 7 条；实施条例第 2、第 26 和第 38 条）。在国别访问时，该国正在编制受益所有人国家登记册。

考虑到所涉风险程度，受监管实体必须特别注意政治公众人物（《反洗钱特别法》实施条例第 2 条），其家庭成员、密切接触者和有关企业、协会和非营利组织（《特别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进行的交易。

《反洗钱特别法》实施条例规定了对接收或管理政党和活动资源或资产的账户适用强化尽职调查的规则（第 34 条）。

通过指认高风险国家和政治公众人物，使金融机构知晓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自然人或法人的类型。没有制定专门机制通知主管部门金融机构那些账户应受到强化审查的特定人员的身份。

受监管实体必须将关于客户及其所开展业务的尽职调查文件以及相关记录保存至少五年（《反洗钱特别法》第 8 条；实施条例第 83 条）。

在洪都拉斯开设金融机构必须获得国家银行和保险委员会的授权，前提条件是中央银行出具赞成意见（《金融体系法》第 6-15 条和第 20 条）。外国金融机构可通过经国家银行和保险委员会授权后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在洪都拉斯开展业务，这些分支机构与国内金融系统机构一样，须遵守相同的法律、条例和决定，前提是委员会已缔结信息交流协定或同等安排，以便能够对外国金融机构业务进行跨境监测（《金融体系法》第 18 条）。

对代理行而言，受监管机构必须执行某些尽职措施，例如评估反洗钱控制措施（《反洗钱特别法》第 15 条）。洪都拉斯禁止受国家银行和保险委员会监督的机构与符合空壳银行描述的机构建立直接金融关系（空壳银行的定义是不实际存在或不拥有实际地址，通常只有电子地址，并且未经正式授权从事银行活动，不受监督；《特别法》第 2 条第 26 款和第 14 条；委员会第 869/29-10-2002 号决议第 21 条）。

没有要求金融机构不得建立外国金融机构，允许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使用这些机构的账户。

资产宣誓申报（见上文与《公约》第八条有关的信息）保密。当局表示，只有在根据洪都拉斯加入的国际协定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后，才能与外国分享此类申报所载的信息。

公职人员必须申报收入、资产和负债，并明确授权高等审计法院调查其账户、银行存款、财产，以及在国内外参与企业和商业事务的情况（《高等审计法院组织法》第 61 条）。然而，公职人员没有义务申报其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

洪都拉斯金融情报股是埃格蒙特集团成员。

金融情报股隶属于国家银行和保险委员会主席团，其职能包括接收、分析和传播可疑交易报告和受监管实体提供的信息，与对应方交流情报，并就对应方提出的请求开展合作（《反洗钱特别法》第 29 和第 30 条）。

金融情报股具有行政属性，无法以行政措施在规定时间内阻止交易或冻结账户。因此，该股与检察机关协调，以便主管检察官办公室可以发布冻结令或实施另一项临时措施的命令，这些命令必须在 72 小时内提交主管法院确认或撤销（《反洗钱特别法》第 65 条）。

在国别访问时，国家银行和保险委员会与国家机构签署了五项机构间合作协定，金融情报股与国际对应机构签署了 19 项国际合作交流备忘录。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其他国家不可在洪都拉斯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拥有权。

当局确认，洪都拉斯法院可命令犯罪人向受到这种罪行损害的另一缔约国进行补偿或者损害赔偿（《刑事诉讼法》第 432 条），法院在就没收作出裁决时，可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刑事诉讼法》第 432 条；《反洗钱特别法》第 72 条；《最终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41 条）。

当局不能执行外国没收令。

法院依据适用没收和剥夺财产事宜的一般规则，对洗钱或任何其他罪行作出裁决，当局可通过这类裁决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最终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11 条和《刑法典》第 101 条）。

洪都拉斯通过《最终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规定实施非定罪没收，并且可在这方面提供司法协助（该法第 79 条）。

无论是否有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当局可主动或应另一国请求适用临时措施（《反洗钱特别法》第 79-82 条；《最终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33 和第 79 条）。第 116-2019 号法令责成高等审计法院针对分配给某些群体的资金支付和会计核算进行特别审计和调查，这些群体包括所有类别公务员、代表、在发展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般而言，以任何形式接受或管理公共资金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决之前，暂停与被审计资金有关的任何其他行政、民事或刑事诉讼（第 16 条）。如果审计发现资金未被适当支付，法院必须做出有根据的裁决并处以罚款。在支付罚款，同时偿还未用款项后，将出具最终结算证明，免除有关人员与预算拨款或被审计人员有关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第 57-2020 号法令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217 条可解释为，在扣押和没收文件或物品之前，必须由检察机关、警察局或法院正式提出有根据的书面要求，要求交出这些物品（第 57-2020 号法令第 1 条）。除其他罪行外，第 93-2021 号法令修正了洗钱罪，具体列出了上游犯罪，该罪行的资产必须是构成洗钱罪的有关行为的直接或间接所得（第 4 条）。此外，该法令特别将管理外部合作基金，参与实施各种项目和方案，或对公共行政开展公民监督、调查、评估或分析的民间社会组织指认为政治公众人物，并规定银行只有在调查《刑法典》第二十五和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罪行时，才能撤销职业和税务保密（第 93-2021 号法令第 8 条）。

审议专家对这些条款在国内和国际一级对刑事调查和起诉以及民事和行政程序造成的阻碍表示关切。

洪都拉斯收到了另一国提出的没收财产的请求。在国别访问时，对该请求的处理正处于确认原判阶段。洪都拉斯可在接到外国请求后协助追查和保护财产（《反洗钱特别法》第 82 条；《最终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79 条）。

除了对一般协助请求的内容作出要求外，未对没收请求设置任何额外要求。

在审议过程中，洪都拉斯提供了其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的法律和条例的副本。

洪都拉斯不以是否存在相关条约为条件实施《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的措施。

拒绝协助请求的理由（《反洗钱特别法》第 83 条）不包括请求所涉财产的价值极低或洪都拉斯未收到充分资料。

在解除临时措施之前，未规定有明确义务向请求缔约国提供机会以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在实践中，在解除临时措施之前会咨询请求国。

存在关于就没收事宜开展国际合作方面保护善意第三方权利的规定（《反洗钱特别法》第 64 条；《最终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第 40、第 41 和第 77 条；《刑法典》第 101 条）。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最终没收非法来源资产法》对资产处分作出了规定，即按照该法确定的百分比在国家机构之间分配资产（第 78 条）。在例外情况下，如果终审判决命令没收通过绑架、勒索和腐败等非法活动获得的资产，则应将资产归还给经正式确认的受害者或受影响的公共机构（该法第 78-A 条）。没有关于返还在刑事案件中没收的财产的类型规定，也没有对在《公约》所涵盖情况下返还财产的义务作出具体规定。

在直接适用《公约》的情况下，洪都拉斯可扣除调查或司法程序过程导致返还或处分财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虽然可行，但洪都拉斯尚未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任何具体协定。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通过培训和建立举报可疑交易的 e-ROS 电子平台，金融情报股努力加强与受监管实体的合作（第十四条和第五十八条）。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洪都拉斯：

- 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其规范性框架，特别是第 116-2019 号法令，第 57-2020 号法令和第 93-2021 号法令，并废除在国内和国际一级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刑事侦查和起诉以及民事和行政程序构成障碍的条款。
- 继续努力编制受益所有人登记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通知金融机构账户应进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考虑要求所有金融机构避免与外国金融机构中那些允许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金融机构建立关系（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并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在国外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或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并保存相关的适当记录，考虑制定有效的申报核查制度，便利检察机关获取这类信息，并对违反情形规定适当的制裁（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
- 采取措施，允许其他缔约国在各自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采取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外国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确保在临时措施解除之前，应当给请求缔约国以说明继续保持该措施的理由的机会。如果实践中不能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进行立法改革（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采取返还和处分所有没收财产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五十七条第一至第三款），并确保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将没收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包括在双边或多边条约提供了替代选项的情况下（第五十七条第三和第五款）。
- 评估授权金融情报股通过行政渠道冻结或暂停交易是否有益（第五十八条）。
- 考虑订立具体协定或安排，以便增强根据《公约》第五章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第五十九条）。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洪都拉斯在制定资产追回政策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提供实用建议（第五十一、第五十四和第五十六条）。

---